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政办字〔2021〕20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电商）新业态新模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提升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4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2021年4月23日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跨境电商主体培育

大力推广“互联网+外贸”模式，支持跨境电商与传统产业相结合，突出家居、工艺品、人发等产业优势，引导传统外贸和制造企业借助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eBay、wish等跨境电商出口综合平台开展深度合作和资源对接，争取每年新增50家以上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制造企业。支持更多跨境电商企业通过“9610、9710、9810、1210”等模式进出口。引进和培育一批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商示范企业，支持跨境电商经营企业、平台、综合供应链及第三方服务商等在菏泽设立总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菏泽海关）

二、加快跨境电商集聚发展

依托菏泽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草柳编、家居、人发3个国家级外贸出口基地，着力培育4个及以上市级跨境电商集聚区，推动外贸产业集聚、品牌打造和质量管控，实现外贸产业从大进大出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变。优化跨境电商产业布局，创建一批仓储、美工、运营、培训等要素齐全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开设线下展示店、体验中心和直播基地，打造综合服务载体。每个县区打造1个及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出台支持企业入驻、人才集聚、融资便利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吸引跨境电商企业入驻，形成集聚和示范效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菏泽海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

理局菏泽中心支局)

三、加大跨境电商人才招培

鼓励高校、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培养，探索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依托山东省外贸职业学院培训课程，发挥菏泽职业学院实训基地作用，整合现有师资力量，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开设跨境电商专业，建立从跨境电商人才培育、实习基地、创业孵化到成长加速等系统化人才孵化模式，着力解决跨境人才短缺问题。动员和吸引菏泽籍跨境电商高层次人才返乡创业，并给予政策扶持。支持院校与阿里巴巴、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多层次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培训合作。组织跨境电商行业专家分享实战经验，培养与市场契合度较高的跨境电商实操型人才。到 2023 年，全市开展各类跨境电商培训 2 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四、完善跨境电商物流体系

支持国内外物流、快递企业提供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加强航空、海运、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对跨境电商业务的运能保障。支持企业建立全球物流供应链和境外物流服务体系，鼓励菏泽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发展，引导有条件的企业进驻相关区域开展业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菏泽海关、市商务局)

五、推动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化

不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研究制定跨境电商统一监管操作规程，提高通关效率。允许跨境电商商品和一般贸易商品同仓储存、运行。落实简化申报、优先查验、快速放行等便利通关政策。完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机制，优化退货流程，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准予不征税复运进境（已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外），减轻跨境电商企业负担。（责任单位：菏泽海关、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六、支持跨境电商融合发展

依托我市良好的电商发展基础，充分发挥菏泽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作用，积极申报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支持内贸电商企业和传统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促进我市外贸新业态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菏泽海关）

七、实施海外仓建设工程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原则，引导企业在日本、韩国、美国、欧盟、非洲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重点市场布局信息化程度高、服务功能完善的公共海外仓储设施，力争到2023年全市重点培育10个海外仓。支持企业加快发展面向《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市场的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为我市外贸发展提供新空间、新动能。支持公共海外仓扩展功能，由仓储物流节点逐步发展为集营销推广、金融保

险、售后维修、退换货等功能于一体的海外运营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八、提高跨境电商退税效率

引导跨境电商企业提升管理类别，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纳入一类出口企业范围。提高跨境电商企业退税审核效率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

九、提升跨境电商金融服务

支持银行和跨境第三方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商业务提供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支持企业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正常收汇结汇业务。拓宽结算渠道，便利资金收付，跨境电商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物轧差结算，并按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从事跨境电商的境内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商项下结汇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建立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支持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跨境电商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服务，根据跨境电商业务特点和要求，创新线上融资及担保方式，鼓励推广基于诚信的无抵押贷款方式。（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菏泽中心支局）

十、健全跨境电商工作机制

成立分管市长为组长，相关责任部门为成员的跨境电商领导

小组，组建跨境电商联盟，统筹谋划新业态发展工作，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外贸会商机制作用，为外贸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提升跨境电商法律服务质量，支持法律工作人员为跨境电商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市级外经贸、电商发展专项资金向跨境电商倾斜，落实跨境电商领域人才政策、返乡创业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才办、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菏泽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